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6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黃繡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與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49,363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2	18,382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原利率百分之20 計付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